

沙县七仙洞——淘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文本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2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2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4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5
第九条 游客容量	5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6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6
第十二条 自然教育游赏规划	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8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十四条 游览设施规划	9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9
第五章 相关规划协调	12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协调	12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13
第十八条 相关管理规定协调	14
第六章 近期规划实施	14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充分保护溶洞景观和珍稀植物群落，建设生态环境优良、景源保存良好、展示内容丰富、服务设施完善、管理经营有效、全方面和谐发展的城市风景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本次规划沙县七仙洞——淘金山风景名胜区由淘金山片区和七仙洞片区组成，总面积 6.48 平方公里，其中：淘金山片区东起淘金山盘山公路以东 15 米，西至龙坑村，南起洞天岩水库以南一重山，北至寨顶，总面积 6.04 平方公里，包含淘金山景区和洞天岩景区两个景区。七仙洞片区：东起七仙洞主入口东侧一重山，西至高地村西侧一重山，南起七仙洞高地村洞口，北至富口佑溪石英重点矿区以南 40 米，面积约 0.44 平方公里，包含七仙洞景区一个景区。

核心景区（即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2.6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5%。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以岩溶地貌、千年铁树群和佛教文化为主要特色，融怪石、摩崖石刻、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于一体，为公众提供生态游赏、休闲健身、科普教育等服务功能的城市风景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本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 125 个，其中淘金山景区 55 个，洞天岩景区 10 个，七仙洞景区 60 个，包括 2 个大类，7 个中类，28 个小类。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属于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范围。本规划将特殊的天然景源、珍稀的植物群落和洞天岩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2.62 平方公里。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可修筑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等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禁其他建设，对于已经存在的其他建设应予评估后提出迁出、调整或置换措施；除电瓶车（环保车）、消防车和救护车外，严格限制其他机动交通工具进入；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建筑小品设施须与现有的建筑风格相协调。千年铁树群和宋桂飘香景点应划定古树保护范围，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执行管养办法，不得破坏天然阔叶林植被。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规划将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包括了部分的风景恢复区和风景游览区，总面积 2.16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对以上各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包含了旅游服务区和部分风景恢复区，总面积 1.70 平方公里。

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建构建筑物的功能、规模、强度、高度和形式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对抚育间伐、更新性采伐需经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七仙洞岩溶地貌

重点改善七仙洞内设施，完善地质陈列馆。建设七仙洞山地公园和高地次出入口，将七仙洞景区的游赏线路形成环线。设立景点标识，通过中英双语简明扼要的对洞内所有景点进行描述。溶洞部分除游步道、安全防护设施和少量的休息设施外，严禁建设其他与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地上部分新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和游览设施均不得损坏地貌景观，建筑风格应与山景相协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合理控制进入典型景点、景物的游人量。

2、植物景观

淘金山片区：将与顾塔盼湖谷周围的针叶林进行林分修复。恢复该景区停车场周边、盘山路两侧的森林植被，种植行道树。新建的游步道两侧应利用原有林木，游览设施建设必须顺应地形，不得随意改变地貌，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古树名木和珍稀树种、植物群落的调查、建档，采取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在寺庙周边优先考虑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佛教相关植物。保留顺风亭——洞天岩水库视线廊道；顺风亭——舍利塔视线廊道；顺风亭——花坞春晓视线廊道；舍利塔——花坞春晓视线廊道；顾塔盼湖谷——舍利塔视线廊道；顾塔盼湖谷——洞天岩水库视线廊道。将景区北面花坞春晓景点周边的针叶林逐步更新为桃花林和樱花林；将洞天岩景区西北部的针叶林逐步更新为针阔混交林；将桃花栈周边的针阔混交林改为桃花林，恢复花坞春晓景点。修复洞天岩路靠山一侧有植被裸露的区域。

七仙洞片区：结合生态修复，将景区东南部的非林地更新为阔叶林地。保护七仙洞北入口七仙公路的季相景观。生态景观大道（七仙洞路段）两侧应各保留不少于3米的综合慢行道。

3、人文景观

深入挖掘摩崖石刻在艺术史、文学史和历史研究中的价值和意义，对现有的摩崖石刻进行进一步评估，明确文物核心价值载体、年代、作者、内容、背景等信息，并设立详细的解说标识牌。根据残损程度划分等级，分析危害因素。明确岩体加固措施的实施对象，合理制定加固措施，科学设置保护措施的实施周期，对已经褪色或印迹模糊的摩崖石刻进行科学修复。加强文保单位的“四有”保护。

4、建筑景观

制定宗教建筑的整体保护方案，并由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指派专人定期对各类宗教建筑进行检查、修复、入档，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破坏毁损的建筑根据可行性进行必要修复，做到修旧如旧，保持原有重要人文资源的完整性。开设活动，扩大宣传。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涉及到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区域还须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管理的相关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6.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7. 游览	风雨亭	○	○	○

设施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8.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收集点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9.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类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规定的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规定的I类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风景区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规定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辐射防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的规定。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为3226人次/日，日极限容量为8065人次/日（按日游人容量的2.5倍计算），年游人容量为106.46万人次/年。详见下表：

表 3-1 游人容量统计表

序号	景区	日游人容量(人)	日极限容量(人)	年游人容量(万人)
1	淘金山景区	861	2153	28.42
2	洞天岩景区	1709	4272	56.39
3	七仙洞景区	656	1640	21.64
	总计	3226	8065	106.46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洞奇石怪：以惟妙惟肖的熔岩为载体，辅以景区内光怪陆离的光影，在七仙洞内打造七仙女下凡的神话场景。

植物珍奇：千年铁树和宋桂应充分展示其厚重的历史及科研价值；稻田、湿地和竹海在于展示其壮阔的景象气场；古藤、树石相绕相生的景观以展示大自然的趣味性。

宗教建筑：宗教建筑体现其威严、肃静、神圣、虔诚的氛围，展示以定光佛为主的宗教传说。

胜迹神话：七仙洞景区以场景打造、故事编排和氛围渲染为主来展示神话主题；淘金山景区以摩崖石刻、壁画的保护和景源标识牌的介绍来展示历史故事。

二处游客中心（分别位于鼓楼坪、七仙洞仙奶庙入口）、三处文化设施（舍利塔、定光禅院、华严殿）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三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规划将本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七仙洞片区和淘金山片区，其中七仙洞片区仅包含七仙洞景区一个景区；淘金山片区包含淘金山景区和洞天岩景区两个景区。

1、淘金山景区

景区面积 1.74 平方公里。规划为以体验佛教文化、登山揽胜、文化展示、科普宣传、星光露营为主要功能的景区。

改建舍利塔服务部，新建定光禅院服务部、顺风亭服务部、繁星映熠旅游点，凸显宗教文化。按规划要求配套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整修现有游路，新建淘金山至洞天岩水库游步道、护栏和繁星映熠节点内的游步道。修复青山挂白区域的生态环境。

2、洞天岩景区

景区面积 4.30 平方公里。规划为以湖泊景观展示、登山揽胜、植物季相景观展示为主要功能的景区。保留现有出入口作为次出入口，新建龙坑村次出入口；新建桃花栈游步道、淘金山景区至别有洞天亭游步道、顾塔盼湖谷旅游点至洞天岩车行道。以鱼果香为主题，新建顾塔盼湖谷旅游点。严格保护洞天岩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湖岸湿地植被，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但须对其耕作方式予以控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恢复花坞春晓景点，对针叶林进行林分修复。

3、七仙洞景区

景区面积 0.44 平方公里。规划为以溶洞景观展示为主要功能的景区。

保留现有出入口作为主出入口，新建高地次出入口和停车场。利用七仙洞顶山地建设山地公园，并通过山地公园游路连接七仙洞主次入口，形成游赏环线。严格按照相关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将烧烤场移至风景名胜区范围外。对已停产的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二条 自然教育游赏规划

1、规划苏铁园、千年铁树群和七仙洞片区为科普教育职能区，配解说牌和铁树文化展示廊等设施。规划鼓楼坪游客中心——千年铁树群——宋桂飘香——苏铁园为科普教育自然观察路径，沿途配套解说牌等设施。

2、规划在繁星映熠旅游点为休闲娱乐职能区，开展丛林游戏、露营、观星等休闲娱乐性活动。配有摘星台、秋千、丛林滑梯、星月小屋等设施。

3、规划洞天岩景区的桃花栈、花坞春晓景点为景观欣赏职能区。配置观景台、观景步道、座椅等设施设备。

4、规划卧佛、舍利塔及其周边区域，华严寺周边区域和定光禅院周边区域划定为历史人文职能区。配套功能性解说牌、展板等设施，以及在能仁讲堂设置地方宗教文化、神话传说等视频介绍。规划定光禅院——佛光洞——华严殿——卧佛——舍利塔——陈尚书夫人墓为历史人文路径，展示淘金山的摩崖石刻和神话故事。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利用龙坑村——际岩村的等外公路（长 7.5 公里，宽 3.5 米），改、扩建际岩村——岩坑——高地的林业公路，建设淘金山片区至七仙洞片区的电瓶车道。对外交通与电缆线通过风景名胜区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近期结合鼓楼坪驿站及停车场建设，将现有的风景名胜区主入口搬迁至鼓楼坪处。保留现有的洞天岩景区入口作为东面的次入口；远期新增高地村次入口。

规划利用淘金山片区现有的定光路、盘山路、淘金山连接线、洞天岩路作为淘金山片区的车行交通；规划利用现有的七仙公路为七仙洞片区的车行交通；新建洞天岩路—顾塔盼湖谷—繁星映熠的车行道。总长度 9670 米，总面积 52004 平方米。

规划游步道 10557 米的，其中淘金山景区 6976 米，洞天岩景区 726 米，七仙洞景区 2855 米。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停车场总面积 21477 平方米，其中综合停车场（机动车停车场）面积 14494 平方米，能够满足本风景名胜区停车需求，详见下表：

表 4-1 风景名胜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点	面积 (m ²)	建设性质	备注
1	鼓楼坪主出入口停车场	淘金山景区东侧	6674	新建	综合停车场，规划范围外
2	水厂次出入口停车场	洞天岩景区东侧	2932	新建	综合停车场，规划范围外
3	仙奶庙主出入口停车场一区	七仙洞景区东北角	2136	改建	综合停车场，规划范围外
4	高地次出入口停车场	富口矿业南侧平地	2752	新建	综合停车场，规划范围外
合计			14494	/	/
5	定光禅院停车场	定光禅院东侧	345	现状	内部停车场，临时停靠站

6	盘山路发卡弯停车场	盘山路大转弯西南侧	3568	现状	内部停车场，临时停靠站
7	现状售票口停车场	陈尚书夫人墓东侧	2670	现状	内部停车场，临时停靠站
8	龙坑村次入口停车场	龙坑水电站北侧	400	新建	内部停车场，临时停靠站
合计			6983	/	/
总计			21477	/	/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7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5、无障碍设施规划

规划在广场、公共场所和建筑物出入口等区域，有高差的地方设计方便步行或轮椅通行的坡道。在主要的人行道按国际惯例铺设连续的盲人行走的专用线设施。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以给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电话亭和公厕设计须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第十四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旅游点二处，分别位于淘金山景区的顾塔盼湖谷节点、洞天岩景区的繁星映熠节点。规划服务部三处，为顺风亭服务部、定光禅院服务部和舍利塔服务部。规划在鼓楼坪主入口（规划范围外）新建游客中心，游客中心与鼓楼坪驿站服务楼建设相结合；七仙洞片区的游客中心在原址上扩建。游览设施的新建、恢复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风格而又有所变化，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本风景名胜区仅在繁星映熠旅游点设置露营场，不设床位。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规划

近期日用水量为 55.13 吨，年用水量为 1.82 万吨；远期日用水量为 94.46 吨，年用水量 3.12 万吨。

旅游点：规划于淘金山景区最高点的顺风亭东北侧新建一座高位水池，由第一水厂供水，新敷设 DN100 的给水管至繁星映熠旅游点和顾塔盼湖谷旅游点。服务部：舍利塔服务部、定光禅院服务部、顺风亭服务部均由顺风亭高位水池供水。游客中心：富口新水厂利用现有的给水管供水到七仙洞游客中心；鼓楼坪游客中心由沙县城区市政管网供水。

2、排水规划

排污量：旅游村日排污量按日供水量的 80% 进行计算，则本风景名胜区的近期日排污量达 44.11 吨，远期日排污量达 75.57 吨；近期年排污量为 1.46 万吨，远期年排污量为 2.49 万吨。

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淘金山片区的生活污水接入沙县城区的市政管网收集后送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七仙洞片区的生活污水接入富口镇的市政管网收集后送至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风景名胜区内零散分布的公厕规划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滋养周边山体植被。雨水则采用自然排放，坡度较陡的地段应设置一定的工程拦截缓冲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3、电力设施规划

用电量：风景名胜区的日用电量近期为 788.05 千瓦/日，远期为 791.82 千瓦/日。

淘金山片区内旅游用电由 110kv 莲花变引 10kv 出线供给，七仙洞片区内旅游用电由 220kv 富口变引 10kv 出线供给。电力线以敷设埋地为主，结合道路和基础工程建设敷设电缆，在游人视线所不及的地段可架空敷设。游客中心内设有广播中心和监控中心。

4、电信工程规划

移动网络须全覆盖风景名胜区；各个旅游设施基地应配备能与全国相联系的有线电话；旅游村以上的服务设施基地还应配备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和电视线路采取地下敷设的方式。程控电话容量预计 24 门。

5、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收集与处理规划：淘金山片区与七仙洞片区（地上）主游步道每间隔 50~80 米设置一个垃圾箱，次游步道每间隔 80~120 米设置一个垃圾箱，游人集散地或游人集中区域必须加密设置垃圾箱。淘金山片区利用洞天岩水厂次出入口附近的垃圾压缩站（现状）收集和转运垃圾；七仙洞片区在风景名胜区外的郭墩村设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依托富口组团的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垃圾。

公厕设置及粪便污水处理：淘金山片区的游客中心应依附于集中给排水系统设冲水公厕，粪便污水排入沙县城区市政管网；淘金山片区的其他公厕和七仙洞片区的公厕污水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自然排放。

6、综合防灾规划

消防规划：淘金山片区规划利用沙县城区金陵路附近的普通消防站，七仙洞片区规划利用金沙工业园区新G205国道西侧普通消防站，各类建筑应按规定设置相应消防设施。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供水管网和消防水池作为消防的主要水源，各寺庙和舍利塔附近等火灾危险较大的区域要做到双水源供水。所有给水管网管径、消火栓应符合国家防火设施标准。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行道宽度不少于4米，应满足消防车通行需求。各类建筑按国家规范设计消防电源。依托周边的普通消防站设置两条以上火警专线，逐步建设较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装置及消防通讯指挥系统，形成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自动化系统。

森林防火规划：在淘金山高点，结合顺风亭设立防火瞭望台等远程防火监控点。建立防火体系，组织现场巡逻队，储备扑火物资。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车行道、游路周边种植防火树种。加强对游人的宣传教育。结合环卫设施设置吸烟点。

防洪排涝规划：河洪采用30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采用10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泥石流防护标准采用10年一遇，内涝采用10年一遇。降雨重现期采用20年一遇，降雨周期以24小时计，降雨排除周期宜小于24小时，涝灾损失不大的区域可适当延长降雨排除周期。定光禅寺、顾塔盼湖谷旅游点应根据不同台地建设护坡，预防山洪。山洪尽量高水高排，一般采用明渠排放。在风景名胜区山体与溪流、道路交汇一侧，应沿山修建截洪沟。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保护生态涵养林，对于植被破坏较严重的地区应封山育林。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禁止开山采石、挖砂取土、违章砍伐，对于已被破坏的山体植被，采取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森林植被。对于潜在泥石流沟谷，加强监测预警机制，必要时在沟谷下游设置多级缓冲带和挡土坝；丘陵山坡的滚石，加强监测预警机制外，对威胁下方道路行人、车辆安全的滚石应采取清除或加固措施，或对泥石流形成区域进行专项勘察和治理；完善场地内截、排水系统，保证暴雨季节排水通畅。游步道应对填土采取强夯处理，做好截排水措施；游步道休憩节点边的边坡陡坎，设置挡土墙，并以植被遮挡；游步道边存在潜在泥石流、沟谷和山坡滚石的，必要时设置多级挡土坝，加固滚石。

火险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小组组织群众从避火线路逃生，撤离至防火安全地带。指挥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就近组织灭火突击队控制火情，并通知森林公安，第一时间通知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视灾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场，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火灾过后应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

山洪应急预案：气象部门与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联合预警，通过风景名胜区广播向游客发送转移信号，并由有关负责人组织群众转移。对可能造成新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并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地震应急预案：将定光禅院停车场、现状售票口停车场、盘山路发卡弯停车场、仙奶庙出入口停车场、高地次入口停车场和繁星映熠旅游点等开阔的平坦地设为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医疗箱、导示系统、电力电讯、环卫、给排水、消防等应急救援设施和压缩饼干、矿泉水等食物。地震发生时应引导群众快速疏散至应急避难场所，并于震后尽快撤离风景名胜区。

生物灾害防治规划：坚持防控方针，促进减灾网络建设；加强监测预报，促进预警网络建设；坚持森林综合保险理赔工作。

7、游览安全规划

（1）遵循无形、无干扰、不破坏、不妨碍、不突兀；人防、物防、技防全方位；设备耐候、耐用的原则。

（2）应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消防安全和设备运维方面完善风景名胜区旅游管理。

第五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协调

1、城景协调方法

（1）七仙洞片区

生态修复风景名胜区东南侧富口七仙洞下洞石灰石矿区。在北侧富口佑溪石英矿重点矿区与景区相接处设置防护林。严格限制高地村生产有污染、有异味的产品。

（2）淘金山片区

在淘金山景区东侧的矿区与景区相接处设置防护林。严禁将高速公路的排水口设在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内；高速公路两侧应设 30 米防护林。将淘金山景区的入口服务区、停车场与沙县小吃文化城、鼓楼坪共同打造，增加服务区的服务功能，减少另外建设服务区的成本。

2、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本规划的外围保护地帶范围分为两个部分：淘金山片区和七仙洞片区，总面积为 7.40 平方公里，其中：淘金山片区外围保护地帶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七仙洞片区外围保护地帶面积约 1.40 平方公里。

3、外围保护地帶保护措施

加强森林植被的保护培育力度，禁止污染企业进入，新建项目绿地率应大于 35%，改建项目绿地率应大于 30%。加强外围保护地帶内各村庄、道路的美化和绿化，搞好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整体环境质量。严格保护淘金山风景名胜区的主入口区周围的视线廊道，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应满足沙县景观风貌相关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要求。限制外围保护地帶内的建筑层高，不宜高于 3 层。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5—1 规划用地平衡表

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 m ²)		占总用地百分比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648.27	648.27	100%	100%
01	耕地	14.14	14.14	2.18%	2.18%
02	园地	0.64	0.55	0.10%	0.09%
03	林地	560.32	562.92	86.43%	86.83%
04	草地	2.95	2.95	0.46%	0.46%
05	湿地	0.34	0.34	0.05%	0.05%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92	4.47	0.60%	0.69%
07	居住用地	0.37	0.37	0.06%	0.0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0	0.10	0.02%	0.0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7	0.17	0.03%	0.03%
10	工矿用地	6.74	0.00	1.04%	0.00%
11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3.17	3.65	0.49%	0.56%
13	公用设施用地	1.28	1.28	0.20%	0.2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00%	0.00%
15	特殊用地	5.69	8.89	0.88%	1.37%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17	陆地水域	47.96	47.96	7.40%	7.40%
23	其他土地	0.48	0.48	0.07%	0.07%

第十八条 相关管理规定协调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利用。改变林地用途的，应当经依法批准。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严格落实管理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法》：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文物保护法》：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宗教事务条例》：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旅游法》：落实旅游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六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重新整理游赏线路，通过新建游步道形成七仙洞片区游赏环线和淘金山景区至洞天岩景区游线；利用X742县道，以旅游专线或公共交通的形式串联淘金山片区和七仙洞片区。进一步改善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和植被状况；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千年铁树群、宋桂数据库和监控系统，打造设施齐全，交通便捷的城市风景类风景名胜区。